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 <b>止六個月</b> 二零二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6,276	121,968
銷售成本		(94,453)	(92,951)
毛利		21,823	29,017
其他收益	5(a)	3,002	2,25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b)	(159)	3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1)	(1,571)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5,510)	(8,001)
運營所得溢利		17,185	22,038
融資成本淨額	6(a)	(2,494)	(2,57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3 (41)	(521)	(474)
除税前溢利	6	14,170	18,989
所得税	7	(1,332)	(2,564)
期內溢利		12,838	16,42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624	16,363
非控股權益		214	62
期內溢利		12,838	16,425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50	0.08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838	16,4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人民幣」)的實體的			
匯兑差異		(1,059)	1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59)	1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79	16,56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565	16,505
非控股權益		214	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79	16,56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合約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99,616 496 1,276 195	101,048 417 762 269
流動資產		101,583	102,496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31,674 220,258 5,172 23,253 71,478	16,589 275,965 — 30,960 121,416
流動負債		351,835	444,9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即期税項	10	46,310 147,872 1,457 708	93,572 204,871 1,620 1,665
		196,347	301,728
流動資產淨值		155,488	143,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071	245,698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10	632 5,215	4,597
		5,847	4,597
資產淨值		251,224	241,101
資本及儲備	11		
股本		2,168	2,168
儲備		248,803	236,9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0,971	239,166
非控股權益		253	1,935
權益總額		251,224	241,101

## 附註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整合、製造及銷售變築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的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説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説明自二零二零年的年度 財務報表發表以來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 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資料摘錄自此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及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已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 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本中期財務報告之該等修訂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4(b)披露。

####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	90,929	95,275
銷售風電	12,242	9,444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13,105	17,249
	116,276	121,968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iii)披露。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分支劃分(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風電;及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

####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 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約資產以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毛利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 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變槳控制 系統及相關組件 <i>人民幣千元</i>	銷售風電 <i>人民幣千元</i>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90,929	12,242	13,105	116,276
可呈報分部溢利	9,973	7,712	4,138	21,8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變槳控制		風電場運營及	
	系統及相關組件	銷售風電	維護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95,275	9,444	17,249	121,968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710	5,624	4,683	29,017
		於二零二一年	二六月三十日	
	銷售變槳控制		風電場運營及	
	系統及相關組件	銷售風電	維護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2,535	120,751	18,040	351,326
		於二零二零年十	一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變槳控制		風電場運營及	
	系統及相關組件	銷售風電	維護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4,576	120,239	19,549	394,364

##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6,276	121,968
綜合收益	116,276	121,968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1,823	29,017
其他收益	3,002	2,25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59)	3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1)	(1,571)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5,510)	(8,001)
融資成本淨額	(2,494)	(2,57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521)	(474)
綜合除税前溢利	14,170	18,989

#### (iii) 地區資料

不論實體的組織(即儘管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規定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的地區範圍的資料。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 產生自中國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 資料。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a)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税退税 (附註i)	1,152	1,943
政府補助(附註ii)	1,848	312
其他	2	
	3,002	2,255

#### 附註:

(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的,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1,943,000元。

根據《鼓勵風電發展税務政策》(國發[2015]第7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風電的企業,則可獲增值稅退稅50%作為付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為人民幣91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收取人民幣1,848,000元及人民幣312,000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彼等於技術開發及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

####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千元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58) 31	388
其他	(132)	(50)
	(159)	338

####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13	1,170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1,420	1,24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7	24
其他		203
	2,690	2,640
利息收入	(196)	(65)
融資成本淨額	2,494	2,575

##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0,217	5,6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17	210
	10,834	5,885

##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i>附註</i> ) 折舊費用	91,794	87,781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9	3,080
<ul><li>使用權資產</li></ul>	1,044	191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93)	(39)
上市開支	_	5,716
核數師薪酬	300	5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研發開支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 7 所得税

	二零二一年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税項</b> — 中國企業所得税 年內撥備	1,258	2,558
<b>遞延税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4	6
	1,332	2,564

中國所得税撥備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税率計算,該等税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62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63,000元)及於中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5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87,500,000股,經二零二零年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 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17,391 1,389 1,478	271,408 2,836 1,721
總計	220,258	275,96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53,219 65,470	221,565 51,634
減:虧損撥備	218,689 (1,298)	273,199 (1,791)
	217,391	271,408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2,599	260,02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8,961	11,383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5,831	
	217,391	271,408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部分除外)。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電價附加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48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22,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按須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額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資助。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63,404	71,836
應付票據	48,942	96,215
合約負債	2,543	_
其他應付款項	32,983	36,820
	147,872	204,871
非即期		
應付留存金	632	
	148,504	204,871

####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三至六個月 六至十二個月	60,833 1,771	67,766 3,270
十二個月以上	800	800
	63,404	71,836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 (b) 股本

		於一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期/年初		250,000,000	2,168	10,000	*
資本化發行	(i)	_	_	187,490,000	1,626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ii)			62,500,000	542
於期/年末		250,000,000	2,168	250,000,000	2,168

<sup>\*</sup> 結餘代表數目不足人民幣1,000元。

#### 附註:

#### (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當時的實際控制人配發及發行187,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決議案須待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方可作實,根據該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人民幣1.625.913元已用於繳足資本化發行。

#### (ii)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00港元。該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160,000元(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成本人民幣10,680,000元),其中人民幣542,000元及人民幣97,168,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c)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56,000元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本集團一家受控附屬公司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3.03%股權,該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銷售。當收購非控股權益完成後,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非控股權益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240,000元,其為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的現金代價與於完成日期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新能源電力產業的綜合服務,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0年10月20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597)。本集團圍繞風電變槳控制系統及儲能兩大核心產業,已在中國的華北、華東及華南等地區建立了成熟的業務網絡,輻射全球新能源業務。

## 行業概覽

隨著2021年全國兩會將碳達峰、碳中和「3060」目標列為我國「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堅戰的主攻目標,以光伏、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戰略地位凸顯。風電作為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發電來源,仍將保持規模化、持續增長的趨勢。其中儲能作為支撐可再生能源發展的關鍵技術,將迎來下一個「萬億級」市場風口,行業迎來巨大發展機遇。董事會認為儲能業務能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為大力開發儲能業務,於2021年4月20日設立納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至此,本集團將成為新能源電力產業的綜合服務商。

##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製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製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費用中產生收益。我們從科比集團採購的優質組件,用於組裝變槳控制系統產品。我們亦供應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的定製整合服務,客戶主要包括遠景集團及上海電氣等中國領先風機製造商,我們與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定關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大力開發優質新客戶,擴大在變槳控制系統的市場份額,新開發三一集團、華鋭風電等客戶,本集團變槳控制系統業務已經覆蓋中國十大主機商中的五名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交付641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交付產品類型覆蓋2兆瓦-5兆瓦不同型號。

##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2015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為集中式風電場, 裝配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 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按協定費率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倫風電場半年度使用時數1,820小時,所產生及併入電網的半年度風電總量為3.548萬千瓦時。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1)風電場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2)變漿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3)供應耗材。我們為客戶提供及時且優質的運維服務,從而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運維團隊81人,主要為遠景能源分佈在全國各地的 風電場提供運維服務。

## 智慧能源

我們通過納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為平台,利用儲能、雲平台、物聯網、大數據、 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致力於光伏儲能、風電儲能、火電儲能、冷熱電智能微電網等綜 合能源服務項目的投資、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和產品研發、集成與製造。客戶類型主要為 電力系統、火電廠、新能源場站、工商業用戶等。

## 集團發展的展望

本集團將圍繞風電變槳控制系統及智慧能源兩大核心產業為發展方向,保持變槳控制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及市場領先地位,優化資源配置,積極開拓智慧能源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在未來開展以下重點工作:

## (1) 維持及加強變獎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技術、質量及服務,深耕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擴大客戶基礎, 實現客戶多元化,保障本集團在中國高壓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領先地位。

## (2) 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豐富解決方案組合

本集團將擴大技術及研發團隊,新增軟件及其他研發設備,提升研發能力;同時繼續研發、應用高功率如8兆瓦、12兆瓦等機型的變槳產品,保障技術領先。

#### (3) 積極開拓智慧能源業務發展

積極組建納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技術、管理與市場團隊,完成多倫風場4MW 風電儲能示範項目建設並投產,儘快簽訂儲能業務訂單,力爭在智慧能源產業開發 出新的利潤增長點。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21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搶佔並保障市場佔有率,堅持開拓、發展重點優質客戶,實現主營業務穩定發展。

#### 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4.7%,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變槳控制系統產品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明細: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六個月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90,929	95,275
風力發電	12,242	9,444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13,105	17,249
總額	116,276	121,968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2021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或約4.2%,主要由於應對市場發展而調整定價策略,對客戶銷售價格下調所致。

風力發電業務2021年上半年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 百萬元或約33.3%。主要由於風資源整體好於去年同期且限電政策寬鬆。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收入2021上半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元或23.5%,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約1.1%,主要由於變獎系統對應的原材料價格上漲。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如下: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約77百萬元增加約5.2%,主要由於原材料漲價。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折舊及人工成本。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5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由於風力發電收入增加導致對應的成本增加。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及人工成本。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比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4百萬元,主要為供應耗材業務收入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24.1%,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收入減少;整體毛利率為19%,較2020年上半年減少約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變獎控制系統銷售價格下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毛利如下: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約19百萬元減少9 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及開發新客戶與市場競爭導致產品銷售價格下降。

風力發電業務毛利約人民幣8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約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 百萬元,主要由於風資源整體好於去年同期及限電政策改善導致發電收入增加。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毛利約人民幣4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約5百萬元減少人 民幣1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耗材業務收入下降。

##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人 民幣2百萬元,增加約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獲得政府補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與2020年 上半年基本保持一致。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上市後確認上市費用減少。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支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百萬元,與2020年上半年基本保持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 集團資產負債比例為44.6%,較2020年12月31日的56%下降約11.4%,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 公司於期內償還第三方借款。

##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税開支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百萬元減少約66.7%,2021年及2020年上半年實際税率分別為9%和14%,主要由於2020年度匯算清繳差異調減2021年上半年當期所得税費用及研發支出增加導致的加計扣除影響。

## 報告期內溢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3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人 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18.8%。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13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約3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過仔細的查詢及審慎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需求。

## 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約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 資本開支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資本開支。本集團附屬公司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3月10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江蘇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新能源產業園簽署項目協議並將就項目土地之招標中投標。本集團預計購買土地支出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建設廠房支出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以集團附屬公司租賃土地、電機及其他設備作為資產抵押,銀行貸款餘額約人民幣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人力資源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穩定發展及新業務的開發,離不開優秀的人才支持。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76名員工(2020年12月31日:165名員工),與全部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等事項。

## 可能面臨的風險

## 政策不確定性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受中國風電行業的法律、政策及法規影響明顯。如果 政府對我們所從事風電行業的支持發生轉變,或任何與該行業相關的政策發生變化,變 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組合的需求可能下跌,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影 響。

#### 財務風險

若本集團未能從業務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此 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導致公司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本 集團將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持續監察現金實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 客戶集中的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仍來自於最大客戶遠景集團,佔比約78%。集團與最大客戶業務往來減少或流失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與遠景能源簽訂長期合作協議,目前正按合作協議執行;此外,本集

團正不斷持續開發不同細分行業新的優質客戶,且與新客戶已經簽訂新業務訂單,能夠 有效解決本集團客戶依賴的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而大部分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6月30日,非人民幣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港元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本公司已發行6250萬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12.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1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根據其發展策略、市場情況及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來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招股	:章程所述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6月30日可用 的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1)	採購生產定製高壓變槳控制 系統必須核心組件及原材 料,以達成具約東力的十年 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預期 採購數量(附註2)		8.8	9.1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	透過增加營銷力度擴大變樂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 (附註3)	3.4	1.3	2.1	2021年7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	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透過靈 丘豐沅投資發展新分散式風 電場(附註4)		_	31.3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	增聘70名服務人員,以擴大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附註5)	3.6	0.02	3.58	2021年7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5)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以豐富變槳控制系統及解決 方案組合(附註6)		_	10.9	2021年7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6)	多倫風電場悉數償還應付第 三方的貸款(附註7)	21.4	21.4	_	不適用
(7)	一般運營資金	9.6	3.8	5.8	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附註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相關的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為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本公司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示,除擬用作(1)投資開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新分散式風電場及(2)悉數償還多倫風電場應付一名第三方貸款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差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以相同方式及比例進行調整。
- 附註2: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購買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滿足江陰遠景的採購訂單需求。公司預期在2021年下半年仍需繼續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履行與客戶江陰遠景相關銷售所對應的採購訂單。
- 附註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沒有物色到業務推廣成效顯著的現場展覽,公司在此期間沒有 參加任何展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已與新客戶華鋭風電、運達股份等達成樣機採 購協議,並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研發及製造八套樣機,公司預期在2021年下半 年會根據與新客戶的樣機採購訂單,持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研發及製造樣機,並按新客戶的要求 完成樣機交付;集團目前在計劃增聘銷售人員,但截至2021年6月30日仍未能物色到合適的人選, 集團預期在2021年下半年將持續增聘銷售人員,以有效擴大客戶群。
- 附註4:本集團透過靈丘豐沅投資的分散式風電場,由於開工前政府相關部門手續沒有完成,目前正在辦理過程中,本集團預計2021年下半年完成開工前政府批准手續後開始建設,將按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附註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維人員新入職4人,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0.02百萬元支付工資。集團將於2021年下半年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持續增聘合適的運維人員,繼續擴大運營及維護服務。
- 附註6:集團原計劃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增購研發設備及軟件,目前集團的技術團隊及採購團隊與供應商仍就增購研發設備及軟件的事項進行磋商,截至2021年6月30日仍未能達成採購協議,公司預期將在2021年下半年根據與供應商的最終磋商結果並增購研發設備及軟件。
- 附註7:集團原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經與借款方友好溝通,雙方簽署了延期協議,延遲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 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的規定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 書升先生。葉俊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 書升先生。